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澳门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第八条规定:"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述规定,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处理澳门原有法律问题的建议,决定如下:

- 一、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基本法》抵触者 外,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 二、列于本决定附件一的澳门原有法律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 三、列于本决定附件二的澳门原有法律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但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基本法》规定的原则和参照原有做法处理有关事务。
- 四、列于本决定附件三的澳门原有法律中抵触《基本法》的部分条款,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五、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澳门原有法律,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适用时,应作出必要的变更、适应、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澳门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除符合上述原则外,澳门原有法律中:

- (一) 序言和签署部分不予保留,不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组成部分。
- (二)规定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的原有法律,如与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不一致,应以全国性法律为准,并符合中央人民政府享有的国际权利和承担的国际义务。
- (三)任何给予葡萄牙特权待遇的规定不予保留,但有关澳门与葡萄牙之间互惠性规 定不在此限。
 - (四) 有关土地所有权的规定,依照《基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解释。
- (五)有关葡文的法律效力高于中文的规定,应解释为中文和葡文都是正式语文;有 关要求必须使用葡文或同时使用葡文和中文的规定,依照《基本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 (六)凡体现因葡萄牙对澳门的管治而引致不公平的原有有关专业、执业资格的规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其作出修改前,可作为过渡安排,依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参照适用。
- (七)有关从澳门以外聘请的葡籍和其他外籍公务人员的身份和职务的规定,均依照《基本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解释。
- (八)在条款中引用葡萄牙法律的规定,如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不抵触《基本法》的规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其作出修改前,可作为过渡安排,继续参照适用。

六、在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下,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澳门原有法律,除 非文意另有所指,对其中的名称或词句的解释或适用,须遵循本决定附件四所规定的替 换原则。

七、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澳门原有法律,如以后发现与《基本法》相抵触者,可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原适用于澳门的葡萄牙法律,包括葡萄牙主权机构专为澳门制定的法律,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停止生效。

附件一

澳门原有法律中的下列法律、法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澳门 特别行政区法律:

- 1、关于订定进入公职及晋升的语文知识水平的第5/90/M号法律;
- 2、《澳门立法会选举制度》 —— 第 4/91/M 号法律;
- 3、《议员章程》及其修订 (第 7/93/M 号法律、第10/93/M号法律、第 1/95/M 号法律);
- 4、关于设立多种勋章以嘉奖为本地区作出重要行为的第 42/82/M 号法令和第 36/89/M 号法令;
- 5、关于确定与外国公共实体谈判涉及本地区公共行政之合同或协议之主管实体的第 58/84/M 号法令;
 - 6、关于葡萄牙远东传教士退休制度的第 81/88/M 号法令和第 10/92/M 号法令;
 - 7、《咨询委员会之通则及选举制度》 —— 第 51/91/M 号法令;
 - 8、关于核准在澳门批给及发出护照之规章的第 11/92/M 号法令;
- 9、关于规范澳门司法体制的第 17/92/M 号法令、第 18/92/M 号法令、第 55/92/M 号法令、第 45/96/M 号法令、第 28/97/M 号法令、第 8/98/M 号法令和第 10/99/M 号法令;
- 10、关于澄清《澳门公共行政人员通则》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之适用范围的第 5/93/M 号法令;
- 11、关于对葡萄牙总统授予澳门法院终审权及专属审判权之声明之相关问题作出解释的第 20/99/M 号法令;
 - 12、《立法会章程》 —— 第 1/93/M 号立法会决议。

附件二

澳门原有法律中的下列法律、法令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但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基本法》规定的原则和参照原有做法处理

有关事务:

- 1、关于规范澳门水域公产制度的第 6/86/M 号法律;
- 2、关于确定向葡萄牙共和国招聘前来澳门执行职务人员章程的第 60/92/M 号法令和第 37/95/M 号法令:
 - 3、关于核准发出澳门居民身份证之新制度的第 19/99/M 号法令。

附件三

澳门原有法律中下列法律、法令的部分条款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 区法律:

- 1、《核准土地法》(第 6/80/M 号法律)中有关出售土地以及对不动产所有权享有权利能力的葡萄牙公法人有权取得对土地占有或使用的特别准照的条款;
 - 2、《选民登记》(第10/88/M 号法律) 第18条第5款;
 - 3、《市政区法律制度》(第 24/88/M 号法律)中体现市政机构具有政权性质的条款;
 - 4、关于视听广播法律制度的第 8/89/M 号法律第 59 条第 1 款和第 60 条第 1 款;
- 5、《反贪污暨反行政违法性高级专员公署》(第11/90/M 号法律)第2条、第17条和第41条;
 - 6、第 1/96/M 号法律对《澳门立法会选举制度》的修改;
- 7、关于订定本地区总预算及公共会计表的编制与执行、管理及业务帐目的编制以及澳门公共行政领域财务活动的稽查规则的第 41/83/M 号法令第 10 条第 1 款、第 21 条第 2 款;
- 8、关于为儿童、青年、老人、残疾人士或一般居民开展社会援助活动的社会设施应 遵守的一般条件的第 90/88/M 号法令第 30 条;
- 9、关于将贩卖及使用麻醉品视为刑事行为以及提倡反吸毒措施的第 5/91/M 号法令第 38 条、第 42 条适用葡萄牙引渡法律的规定;
 - 10、关于修改建立保安部队方面规定的第19/92/M 号法令第1条;
 - 11、《道路法典》(第16/93/M号法令) 第50条第1款D项;
 - 12、关于重组行政暨公职司组织架构的第 23/94/M 号法令第 14 条 A 项为葡萄牙共

和国选举和选民登记提供技术辅助的规定;

- 13、关于重组水警稽查队组织架构的第 2/95/M 号法令第 44 条 "纪念日"的规定;
- 14、关于重组治安警察厅组织架构的第 3/95/M 号法令第 69 条 "纪念日"的规定;
- 15、关于重组消防队组织架构的第 4/95/M 号法令第 41 条 "纪念日"的规定;
- 16、关于核准澳门港务局组织法规的第 15/95/M 号法令第 19 条第 5 款;
- 17、关于调整《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附表的第 17/95/M 号法令附表五、六 关于"军职人员"的规定;
- 18、关于修改入境、逗留及在澳门定居的一般制度的第 55/95/M 号法令第 5 条第 2 款 B 项。

附件四

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澳门原有法律中的名称或词句在解释或适用时一般须 遵循以下替换原则:

- 1、任何提及"葡萄牙"、"葡国"、"葡国政府"、"共和国"、"共和国总统"、"共和国政府"、"政府部长"等相类似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如该条款内容涉及《基本法》所规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务和中央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则该等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解释为中国、中央或国家其它主管机关,其它情况下应解释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 2、任何"澳门"、"澳门地区"、"本地区"、"澳门法区"等名称应解释为"澳门特别行政区"。任何有关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域的表述应依照国务院颁布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域图作出相应解释后适用。
- 3、任何"澳门法区法院"、"普通管辖法院"、"平政院"、"高等法院"及"检察官公署"等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解释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初级法院、行政法院、中级法院及检察院。
 - 4、任何"总督"、"澳督"名称应解释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 5、任何有关立法会、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及其人员的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依照基本 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和适用。
 - 6、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家"等相类似的名称或词句,应解释为包 — 572 —

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单独或同时提及大陆、台湾、香港和 澳门的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将其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

- 7、任何"外国"、"其他国家"等相类似的名称或词句,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或者根据该项法律或条款的内容解释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任何地方";任何"外籍人士"等相类似的名称或词句,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外的任何人士。
- 8、任何"审计法院"和"反贪污暨反行政违法性高级专员公署"等类似的名称或词句, 应解释为"审计署"和"廉政公署"。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处理澳门 原有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999年10月25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乔晓阳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澳门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对澳门原有法律中抵触基本法的规定